

# 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农险办〔2020〕1号

---

## 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增设政策性叶菜价格指数保险（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期间专用） 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险协调办，省共保体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保我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期间蔬菜生产供应稳定，经研究，决定增设浙江省政策性叶菜价格指数保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期间专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险对象

种植并投保面积在 5 亩（含）以上的全省各地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其它主体。

###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蔬菜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低于保单约定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三、保险金额和费率

主要保障农户生产成本，确定保险金额分别为：青菜 3000 元/亩、小白菜 2400 元/亩。

约定平均亩产量及生产成本价格情况如下：

品种	平均亩产量 (公斤/亩)	生产成本及微利价格 (元/公斤)	保险金额 (元/亩)
青菜	1200	2.5	3000
小白菜	1000	2.4	2400

保险费率为 8%。

### 四、保费补贴

农户自负 5%，一般地区省、县财政分别负担 40%和 50%，加快发展地区省、县财政分别负担 50%和 40%，共保体以捐赠形式负担 5%。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据实结算。宁波地区相关政策自行制定。

### 五、承保时段

结合我省疫情防控期及其后蔬菜保供关键期，投保时间为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后期省农险协调办视疫情影响情况，研究确定是否延期接受承保。

## 六、有关要求

该新增险种的参保，具体按省共保体备案后的政策性叶菜价格指数保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期间专用）条款执行。各地要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以稳产保供为出发点，快速响应，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农户积极参保。省农险协调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做好相关配合支持工作，确保承保理赔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办公室

---

抄送：省农险协调办各成员单位。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